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9 財調 008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更謹慎推動相關計畫，改進做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計畫性質遴選相關專家學者參與採購評選委員會。 2、對於產值推估、效益分析及風險分析等計畫推動要項，將更審慎規劃評估。 3、於計畫規劃階段進行替選方案分析，選擇成本效益較佳方案。 4、於計畫執行期程間採滾動式檢討，並就執行成效與瓶頸適時修正計畫，俾達成預期目標。 <p>二、加工處爾後對顧問公司回應意見，將更審慎審查，並依指導委員所提指導意見辦理，避免執行情形與規劃內容偏離，影響成果與效益；相關計畫推動將針對非量化之風險評估部分，再加強補充說明，勿再僅提出建議參考，俾使整體計畫推動風險降至最低；系爭園區發生後續招商停擺情事，未涉訴訟糾紛之土地，亦立即協助招商；該區土地綠美化方案為短期利用，而中長期發展計畫則為推動放寬進駐業別；另爾後計畫規劃階段將確實針對相關風險因素納入評估因子；未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則依經濟部決議事項落實執行。</p> <p>三、台糖公司日後對於有關合作投資案，法務人員當謹遵本院指示，就商業行為所可能遭遇之法律風險，預作適當評估，積極提供專業法律意見予業務開發單位參考，將公司可能遭遇之損害降至最低，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</p> <p>四、BT&O 之合作模式似不宜再適用於合作開發案。日後，台糖公司對於大型投資案，不再採行類似合作模式，而甄選合作廠商階段方面，將予訂定其資產、運作能力、財務、信譽等基準條件，並翔實且謹慎審查；履約方面，契約規定除須經法院公證外，尚須規定繳交定額履約保證金並限制貸款額度等多重防備性措施。</p> <p>五、台糖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價購「高雄物流園區」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乙案，經濟部於 104 年 7 月 8 日函復同意辦理，本案已列入台糖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，現依預算程序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.02.03 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審議中。</p> <p>六、系爭地上物之解決方案，高雄地方法院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第 5 輪次第 1 次拍賣，仍因無人投標而流標，目前第 2 次拍賣准延緩執行至 105 年 2 月 12 日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本案經法務部函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調查結果，台糖公司簽立同意書，尚難認係違背任務之舉，更難謂有損害台糖公司利益或圖私人利益之不法意圖，自難認有何刑事不法；且新系統公司後因故無法清償銀行貸款，非台糖公司所可事先預知；另台糖公司雖損失剩餘租金收入，惟已依約沒入保證金；又台糖公司迄今仍持續對新系統公司向法院提出不當得利等訴訟，未怠於行使權利。是本案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。</p>	